

关于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对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Y 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5936，基金简称为“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类别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

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Y 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的款项应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三）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的}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 0.075%。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的}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各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0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另行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7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u>5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58、A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9、C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60、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u>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u>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等</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u>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Y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u>各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u>，</u>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u>认购、</u>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u>

		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

		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u>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u>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u>，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包括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安排彼此不同。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u>Y 类</u>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包括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安排彼此不同。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

	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u>8、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u> 8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两</u>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两</u>类基金份额净

	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两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	四、估值程序 1、<u>两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A类和C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两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

	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两</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两</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两</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u>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50\%}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 0.075%。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underline{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u>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
--	--	--

		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u>Y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基金收益分配后<u>两</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